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郭永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担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要求，秉持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审慎参与公司决策，恪守职业操守，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永红，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林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林州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首席谈判代表、新闻发言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勤勉尽责态度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议案研讨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完
备审批流程。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
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郭永红	10	10	-	-	4

- 1、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 2、本年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3、本年度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郭永红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依规出席会议，依据《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结合公
司实际，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综合考评其综合素质与任职
资格，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召集并出席会议，
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查、
考核并提出专业建议，依法依规完成审议工作，全面履行委员会职

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有 6 次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本人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紧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相关人员核实求证，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

2、认真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规、规则与政策，深化对监管要求的理解，及时掌握新规要点，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确保公司及自身行为合规。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续相关专题培训。

3、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主动获取决策所需全部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按时出席股东会，与现场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听取意见与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与公司同属一辖区，多次利用参会及其他时间赴公司开展现场履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通过会谈、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动态，全面深入了解日常经营状况与潜在风险，运用专业能力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主动跟踪会议决议执行、内部控制运行等情况，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密切沟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七）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实地考察，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情况并解答疑问。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专项协助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披露全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合规性，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及部门人员详细问询，审慎审阅议案材料，均投了赞成票。

（二）定期报告情况

2025年4月，公司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披露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董事任职资格审查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慎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同意选举候选人郭钊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薪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同意上述薪酬标准。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对该所执业资格、审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上市公

司审计服务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控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人通过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确认公司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2025年2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人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该事项系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独立、专业、客观的立场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据实发表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忠实勤勉履职，依托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郭永红

2026 年 4 月 29 日